

重庆市彭水县绍庆街道滨江路C15-2-1 商业用房招租公告

标的物系重庆市彭水县绍庆街道滨江路C15-2-1(第2层)商业用房(原黄金海岸歌城),系私人房屋招租,本次商业用房招租仅限空房招租,房屋为钢混结构,建面约793.35平方米,证载用途为商业。无租赁。第一年起租价为24万元,以后每年度租金在上年度的基础上上浮10%。租赁期为3年,租金按年支付,拟按现状以不低于第一年租金24万元协议或竞价招租。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2013年12月5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2、意向承租方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渝东南分所彭水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约定数额保证金5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承租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租金的组成部分;

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承租方,意向承租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承租方被最终确定为承租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房屋租金的一部分,其余意向承租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承租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出租方和真实意向承租方的合法利益,出租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承租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出租方的补偿金:(1)意向承租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承租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房屋租金的。

3、意向承租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相关政策规

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和政策了解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承租,租赁后相关手续由承租方负责办理,出租方协助。

4、意向承租方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金按年支付,并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年房屋租金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后每年度房屋租金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时间汇入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协议成交,联交所收取承租方服务费为5000元;若形成竞租,除收取承租方交易服务费5000元外,另向出租方收取挂牌价增值部分的10%的竞价服务费;房屋租赁所涉及的其余税、费均由承租方全额承担。

6、房屋改造装修需征得出租方同意,不得改变房屋的结构,不得危及房屋使用安全,装修费用由承租方负责;租赁期满,如不再续租,则由承租方自行拆除,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装修费用。

7、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从事非法活动,涉及工商、公安、税务、环保、市政、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民事、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承租方自行负责,概与出租方无关。

重庆市荣昌县车管所临街商业用房(板桥工业园区)整体招租

标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县板桥工业园区车管所底楼,建筑面积1940平方米,未通水电,现无租赁,标的挂牌价格为28万元/年起,租赁期限为5年;拟按现状以不低于140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招租。

一、挂牌时间
本项目挂牌期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2013年12月12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承租人,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承租人。
二、招租须知
1、意向承租人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包括现有租赁等)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承租。
2、意向承租人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5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承租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承租方,意向承租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承租人被确定为承租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在完清联交所交易服务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承租人。为保护出租方和真实意向承租人的合法利益,出租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承租人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出租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人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出租方的补偿金:(1)意向承租人提出承租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承租人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的。

3、标的招租所涉及的联交所费用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无论协议或竞价,均收取承租方交易服务费2000元;若形成竞租,除收取承租方交易服务费2000元外,另向出租方收取超出挂牌价部分5%的竞价服务费);承租方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在结清联交所服务费用后予以全额退付。

4、本标的在租赁期间只能用于与交巡警业务工作紧密配套的驾驶人员体检站、机动车驾驶员协会、驾驶员教育培训学校、交通事故司法调解室、交通事故法庭等相关业务经营。

5、租赁存续期前两年租金按照成交价收取,后3年租金在成交价的基础上增长33%。意向承租人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租金付至出租方指定账户,租金按年支付,在支付租金的同时,需一次性缴纳房屋使用押金5万元(租赁期间不计算利息)。

三、其他
1、本标的未通水电,水电由县车管所提供,由中标人自行与县车管所联系安装;在租赁期内所涉及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承租人在合同期内不得转租,租赁期满后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

2、出租人负责标的物移交,标的相关税费承担、权益义务由租赁双方自行约定,与联交所无关。

重庆市酉阳县麻旺镇清香村(麻旺物流园区A-2-01)闲置地块整体转让公告

标的位于重庆市酉阳县麻旺镇清香村(麻旺物流园区A-2-01)地块,系出让用地,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2064.07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详情见下表。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2013年12月23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酉阳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相应保证金400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以通过线上(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

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

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2、意向受让方须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以及涉及标的转让的土地状况、片区规划方案、产权交易流程、税费解缴额度、产权过户办理、实物移交要求等相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3、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4、如协议交易,由转、受让双方各自承担8万元交易服务费;如形成竞价,向转让方收取挂牌价溢价部分10%的竞价服务费,向受让方按总成交额的2%收取竞价服务费。

5、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不因面积变化影响成交价格。

重庆市永川区胜利路鸿武大厦9套住宅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3年12月26日15:00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渝西分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先整体后分零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重庆市永川区胜利路鸿武大厦9套住宅,根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总建筑面积为686.88平方米。标的详情见下表。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的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交所渝西分所)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2013年12月24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2013年12月25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拍卖成交后由委托法院负责标的现状交付。
2、标的土地性质和是否办理产权证不详,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风险。
3、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4、标的办证、过户所涉及的税、费(含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序号	标的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保留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永川区胜利路鸿武大厦2单元2-1	71.28	13.83	1
2	永川区胜利路鸿武大厦2单元8-1	71.28	13.69	1
3	永川区胜利路鸿武大厦3单元3-1	80.55	15.71	1
4	永川区胜利路鸿武大厦3单元4-1	80.55	15.71	1
5	永川区胜利路鸿武大厦3单元5-1	80.55	15.67	1
6	永川区胜利路鸿武大厦3单元6-1	80.55	15.59	1
7	永川区胜利路鸿武大厦3单元7-1	80.55	15.47	1
8	永川区胜利路鸿武大厦4单元7-1	43.47	8.48	1
9	永川区胜利路鸿武大厦4单元7-2	98.10	18.98	1
10	以上标的整体	686.88	133.13	9

重庆市渝中区华一路17号第8层房产竞价转让公告

一、标的简介
标的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华一路17号第8层,混合结构,证载建面994平方米,房屋证载用途为非住宅,划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122.46平方米,租赁中,租赁期至2014年1月31日止,拟按不低于348.34万元公开竞价转让,竞价保证金:70万元。
二、特别告知
1、标的挂牌期2013年11月20日至2013年12月3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70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并签署《网络竞价实施方案》后获得竞买资格。
3、交易及过户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含联交所转、受让双方交易服务费用)等均由受让方承担。
4、本项目有租赁,租赁期至2014年1月31日止。
5、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不因面积变化影响成交价格。
6、成交后,买受人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及联交所服务费一次性支付到联交所指定账户。
7、竞价相关事项详见《网络竞价方案》。

重庆步云山庄所有权转让



一、标的位置:
标的重庆步云山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300梯1号,坐落于素有渝西第一峰之称的歌乐山风景区半山腰,距离白公馆、渣滓洞、11·27纪念广场、森林公园等旅游景点仅几分钟路程。山庄内山林茂密,植被丰富,极具大自然所赋予的先天优势。
二、标的属性及现状说明:
标的占地面积:28230平方米(42.3亩 见图示);建筑面积:一幢3层餐厅615平方米、一幢5层综合楼2026平方米;建筑结构:砖混;土地性质:综合;有地热温泉,已开采,规模为:14.6万立方米/年,市值约2000万元。现有租赁。
拟按现状以不低于1.5亿元协议或竞价转让。
三、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023-63513254
13808359577 李老師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3-63869272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宗地位置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规划设定用途	规划容积率	设定容积率	实际开发程度	土地开发程度	使用权年限	土地面积约(平方米)	挂牌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酉阳县华渝工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酉阳县麻旺镇清香村(麻旺物流园区A-2-01)地块	315房地证2011字第00790号	商务金融	商业	0.8	0.8	红线外“三通”、红线内为场地平整	红线外“三通”、红线内为场地平整	2051-9-23	19290.35	2064.07	400